

施工承包合同

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:

乙方: 郸城县聚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、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条列及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为确保本工程在施工中的顺利进行,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合作协议:

一、工程名称: 会议室装修

二、工程地点: 郸城县商务局会议室

三、工程内容: 旧会议室翻新

四、工程总造价 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(¥ 130498.00) (参见预算书) 由乙方包工包料执行。

五、施工工期从施工场所交付使用开始计算共 天,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。如遇天灾、相关部门应急安排、甲方原因等工期可顺延。工程施工方案由甲方选定。

六、承包质量:

1、符合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约定、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。

2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(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始)。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免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。

七、工地施工问题:

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问题、返工材料损失、指挥失误造成的工伤、事故、损坏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双方责任:

1、乙方责任:

- A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组织施工。
- B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工程施工。
- C、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施工,出现施工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2、甲方责任:

- A、协调本工程各业务关系,提供水、电支持。
- B、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九、付款方式:

工程定金 _____ 第一批工程款 _____ 第二批工程款 _____ 第三批工程款 _____ 合同生效后,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账号名称:郸城县聚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账号:41050170670800001008,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。

十、本合同书壹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付清工程余款后即告终结。如有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甲方:

法人代表人

日期: 25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: 郸城县聚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: 潘艺林

日期: 25 年 10 月 10 日